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石化”或“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 日披露了《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2020 年 7 月 15 日，高科石化收到深圳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20】第 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以及相关审核要求，公司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和落实，对重组报告书等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告中简称与《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补充披露了吴中水务的释义，指苏州吴中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详见《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释义”。

2、补充披露了国有资产监管相关流程、已经履行完毕国有资产监管的全部批准程序、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及批准程序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等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与审批情况”。

3、补充披露与修订了本次交易中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评估结果差异较大的风险。详见《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四）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评估结果差异较大的风险”及“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四）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

评估结果差异较大的风险”。

4、补充披露与修订了标的公司工程分包给无资质第三方及无资质承接业务的风险。详见《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标的资产业务经营相关的风险”之“（七）标的公司工程分包给无资质第三方及无资质承接业务风险”及“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之“二、标的资产业务经营相关的风险”之“（七）标的公司工程分包给无资质第三方及无资质承接业务风险”。

5、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详见《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标的资产业务经营相关的风险”之“（八）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及“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之“二、标的资产业务经营相关的风险”之“（八）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6、补充披露了吴中水务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及吴中水务与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签署合同的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四节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五、主营业务情况”之“（六）销售和主要客户情况”。

7、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与未取得相关资质分包商合作的原因及该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对标的公司开展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障碍等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四节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五、主营业务情况”之“（十一）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之“2、中晟环境将部分专业工程分包给无资质第三方的情况”。

8、补充披露了中晟管网存在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情况下承接相关业务的原因及该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况，不存在被吊销主营业务资质或者对标的公司开展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修订了相关工程施工合同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四节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五、主营业务情况”之“（十一）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之“3、中晟管网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承接相关业务的情况”。

9、修订了中晟管网的经营范围。详见《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四节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九、中晟环境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二）中晟管网”。

10、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的管理及成本优势。详见《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说明”之“六、评估结论及分析”之“（二）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七）拟购买资产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之“1、竞争优势”。

11、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的结算模式、一般汇款安排及平均汇款期限。详见《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4、应收账款”。

12、补充披露了按业务类别区分的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名称，销售金额、账龄及期后回款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4、应收账款”。

特此公告。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